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 瑞士广播电视公司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瑞士广播电视公司，在彼此尊重对方章程的基础上，为发展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，决定签订本议定书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通过自由选择的方式，交换广播、电视新闻和有利于发展文化、科学、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相互了解的广播电视节目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对有关两国双边关系的重大事件，如正式访问，展览会，文工团的演出，认为可以在各自的节目中进行报道的情况下，要互通消息。

第 三 条

一方对另一方国家进行广播电视采访时，双方互相给予协助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将交换古典音乐、民间音乐、轻音乐和音乐节、音乐会，以及其他音乐活动的录音材料。

双方将交换使缔约一方感兴趣的关于两国生活各个方面的短片，所交换的节目应附有法文、德文或英文的文字说明或评论。

第 五 条

通过交换所得到的影片和电视节目，接受一方有权用自己的费用将其翻译、配音或加字幕，但翻译要符合原文。

第 六 条

广播电视材料的寄送费用由寄出的一方承担，接受一方则根据本国现行法律，对这些材料的海关费用和其他费用予以负责。

第 七 条

交换代表团将通过使馆商定，交换节目的程序，将通过书信往来确定。

第 八 条

双方互相寄送广播节目和电视片的目录，并互相通知购买这些节目的条件。

第 九 条

为方便选择节目和电视片，双方可以组织节目介绍。

第 十 条

双方将重视联合制作电视节目的可能性，每次联合制片都将各自分别安排。

第 十 一 条

一国到另一国访问的小组，原则上费用由派出一方自理。经同意，在互惠的基础上，根据可能，提供技术协助。

第 十 二 条

双方保证向对方通知关于所交换节目的播出费用或其他附加

条件。

双方保证,在没有事先征得另一方文字上的同意时,不得将所收到的节目转让给第三者,也不得用于广播电视以外的其他目的。

第十三条

每年年底,双方将就本协议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,并对下一年的交换提出建议。

第十四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两年。如在期满三个月前,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,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六日在伯尔尼签订,一式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播事业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驻瑞士大使
李 云 川
(代签)

瑞 士
广播电视公司
总 经 理

施特利奥·莫洛
(签字)